

**臺南市政府**  
**112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太陽光電聯繫中心」**  
**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貳、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會議室

參、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 主席致詞(經濟發展局王主秘俊博)

記錄：魯芸

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 112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第 1 次聯繫會議。近來太陽能光電產業成為全國矚目焦點，市長已多次指示經發局應積極建構光電產業透明機制，為落實市長政策指示，本府特別針對太陽光電產業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由經發局與政風處共同推動一系列工作，未來每半年將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其後另有規劃 49 場次施工現場專案檢查暨企業反映意見蒐集、辦理企業深化交流活動等，預計於今年 9 月亦將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南地檢署擴大辦理「太陽光電產業企業誠信座談會」，後續政風室還會主政編撰「太陽光電產業誠信經營指引手冊」及「廉政問卷研究」等。

其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廠商座談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順利舉行，該場座談會中，南部地區主要太陽光電產業代表幾乎全部出席，會中廠商提出反映意見，經能源科歸納為 9 大類議題，今天這場聯繫會議的目的，就是利用跨局處的協調機制，透過大家集思廣議，共商相關回饋機制。除了廠商反映議題外，各位與會嘉賓針對貴機關於辦理太陽光電案件時，不論行政作業流程、法令適用疑慮、執行困境或有相關建言，都歡迎大家利用這個聯繫會議充分討論，謝謝大家！

伍、 政風處翁專委致詞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這邊代表政風處感謝各位參與，今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擇定太陽光電為主軸，許多企業、廠商在申請過程、處理流程都有許多疑義，需要各位指導及協助，所以平臺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處理與解決企業的問題；有些問題可能不是本府就可以解決的，因此需要跨局處、跨機關來討論，藉由今天的會議，希望可以促進議題的實質討論，也請大家不吝提供相關指導及寶貴的意見。

#### 陸、現行平臺推動狀況

本府政風處陳科長世輝報告(略)

#### 柒、企業意見處理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邱專員馨誼報告：

##### 議題1【審查進度延宕】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1. 核准後變更之圖面異動審查人員僅有一位導致時程延宕  
→經發局會加派人力進行審查。
2. 水保計畫能否和興辦事業計畫同步進行→因水保計畫涉及案場光電模組鋪排形式恐與興辦事業計畫有所不同，建議業者水保計畫核定後再送興辦審查。
3. 地政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排程頻率→建議地政局研議排會頻率之調整。
4. 聯審後之案件審查因農業用地變更同意函未取得導致時程延宕→建請農業局加派人力加速審查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書之審查。

- 水利局蔡主秘國銓:其實可以同步進行，但通常會建議水保計畫審完再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主要顧慮是擔心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完後會與水保計畫有所不符之情形，還要再另外進行修正。
- 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針對地政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地政局

會增加排會頻率。

- **農業局吳專委俊傑:**農電部分，針對聯審後的初審意見，會退回給業者修正，但其實業者修正的速度非常慢，農業局於行政流程上並沒有問題，以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為例，農業局核准的農電總共有 84 件，退回給業者修正有 22 件，農業局這邊都是隨到隨辦，若有延宕情形，多數是業者補件速度過於緩慢導致。
- **主席:**很多光電案件都是委由代辦業者送件，若代辦業者未與業者充分溝通，這樣的延宕就不能歸責於本府，可請經發局與業者適時說明。
- **經濟部能源局顏科長為緒:**經濟部能源局這邊訂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有補助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費用，希望對於人力會有所幫助；建議以市府名義提出申請，彙整府內各局處需求，整個太陽光電建置過程，舉凡建照、農業、水保、水利，與光電相關都可以申請。
- **農業局吳專委俊傑:**建議可以行文讓相關機關知悉。
- **經濟部能源局顏科長為緒:**基本上請大家提出計畫送件前，能源局都會再次提醒府內確實蒐集各機關的意見再來辦理，希望每個局處有需求的話都可以提出。
- **經發局陳科長正德:**先前在申請補助的時候，有先問過農業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當時農業局業務科在此之前已經有獲得其他的經費補助，為避免重複申領，因此未將農業局納入計畫之內，未來針對補助申請會再密切進行橫向的聯繫，廣徵各機關申請補助的意願。
- **水利局蔡主秘國銓:**水利局部份，不論是出流管制或是水保計畫，均是委外審查，若有要申請相對應的補助，是否合適？另外，農業局剛才特別強調審查作業原則上並沒有延宕，水利局這邊亦同，因為我們都是委外進行審查，會給光電業者約 1

個月的時間修正，有些無法在 1 個月內修正完畢，就需要進行展延，因此時程上需要業者配合。

## 議題二【簡化申請流程】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1. 建請簡化發電業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避免市府核轉時程太久，影響後續能源局辦理審查會議時間需延後→本府經發局已建立審查 SOP，明訂審查時間。
2. 因應經濟部推動儲能設置，相關用地規範及程序說明→經濟部已訂定「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包含用地規範及安全法規，本府亦刻正研擬「臺南市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經發局邱專員馨誼：**主要關鍵還是在退請業者補正的時間，業者補正的時間不一，所以會建議訂定審查制度的標準作業流程，例如規定廠商補正不能超過 10 日，超過時間無法完成就會退件，需要重新申請。
- **主席：**有明確的時限，這樣責任歸屬會比較明確。
- **能源局林科員：**這個議題是建請簡化發電業申請電業竣工查驗，主要是因為電業法的規定，電業法規定要核轉，由中央派員查驗，有點不太清楚業者反映要簡化的部分是在什麼地方？
- **主席：**這可以分 2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應該是業者認為是市府的問題，業者報竣工查驗給市府再核轉經濟部能源局，有可能認為市府核轉的時間過久；第 2 個部分，可能是能源局查驗的時間與業者提出申請的時間，有一段時間的落差。
- **經發局邱專員馨誼：**經發局補充說明，業者想要表達的意思是他們在籌設、重要變更或是電業竣工查驗的時候，會需要地方主管機關的核轉，但認為核轉時間過長，所以經發局會針對這

幾項明訂審查的時間，以及業者補正的時間，這樣未來會比較清楚到底延宕在什麼地方。

- **主席：**針對第 2 個儲能議題，能源局要不要說明一下？
- **能源局林科員：**併網型儲能可能與發電端比較沒有直接關係，是否可以請市府補充一下？
- **主席：**目前大家對於儲能設備比較擔心的地方，可能會是安全及用地的部分，例如為什麼要設在這裡，是否可能引發火災，以及為什麼可以不用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設置之類的問題？
- **能源局林科員：**針對民眾比較擔心儲能設備可能引發火災問題，經濟部後續會研編手冊指引等提供民眾宣導。
- **台電廖副處長學智：**有關土地使用部分，土地管理機關為工業局與地方政府，台電這邊只有就饋線容量是否足夠進行審查，其他的部分，如設置位置，以土地管理機關審查為主。
- **主席：**推動併網型儲能設備是未來電力穩定的一環，目前外界對這個議題仍是比較關注，除了按照經濟部能源局及消防署的規定進行外，市府也在擬定「臺南市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以供日後辦理審查的依據。

### **議題三【施作遭受阻擋】**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1. 施工過程遭鄰地魚塢地主因漁獲死亡要求高額賠償→建請業者在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應同時積極與地主、養殖戶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在地溝通。
2. 雖已取得同意函，惟遭受魚塢佔用戶、無車牌車輛等阻擋施工→建請業者於施工前與地主、養殖戶、居民進行有效溝通，若有持續佔用情形請業者向司法機關尋求協助。
3. 訂定統一管線道路補償標準→建請能源局針對電業法研擬道路補償標準之可行性。

- **主席：**這個議題是太陽光電業者在整個施作過程最在意的一環，也是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所關注的企業反映意見，這類議題以往在受理陳情時，多少都有接獲業者相關的陳述，涉及地方居民、地主及利害關係人等，牽涉範圍較廣。
- **能源局顏科長為緒：**經濟部在臺南這邊有七股工作站，相關的意見其實可以先在工作站裡進行反映及有效的溝通，溝通的過程需要提出一些具體的事證以供協調，希望可以在工作站中取得共識，若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下一步可能就要到地方調解委員會中進行調解，也不排除最終可能會進入到司法程序。
- **主席：**經發局平常都如何處理這些案件，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 **經發局陳科長正德：**誠如剛才經濟部能源局科長的意見，第一時間會請大家先到七股工作站進行協調，對於造成怎樣的損壞，可以有一個比較公開的平臺進行溝通，或是到地方區公所進行調解，若調解亦無效，依法再進行下一步。有時候業者與地方漁民兩方的說法會有較大的落差，例如漁民可能會主張業者的施工導致嚴重的損失，但業者可能會認為其實沒有這麼嚴重，或者說業者確實願意賠償，但雙方對於賠償金額卻沒有共識；大部分的案件會走到協調，由雙方各退一步；七股工作站在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提供公開、透明的管道，感謝能源局的協助。我們現在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看到的是業者方的意見，但在市民信箱可能又會有截然不同的反映。至於訂定統一管線道路補償標準，道路在鋪設管線的過程會經過私有地，目前在電業法的部分，並沒有像自來水法的條款，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在某些狀況下就可以不用經過私有地主同意；有遇過的個案是管線剛好經過私有地，而私有地主給業者開了一個相當高的價格，造成後續管線鋪設的問題，因此，為避免類似爭議重複發生，建議是不是可以有比照自來水法，針對電業法研擬道路補償標準，供大家明確的標準及依循。

- **警察局林大隊長宏昇**：太陽光電業者與地方居民，雙方均有各自的立場，警察局這邊不容許有不法份子如黑道藉勢藉端介入，曾有發生恐嚇的情形，呼籲業者遇有類似狀況務必馬上報案，警局立刻向地檢署報告，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因此建議最好是公開透明的協調，避免私下解決紛爭。
- **政風處翁專委國銘**：法務部會相當重視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原因在於，長期以來都有發現地方黑道介入的情形，因此一定要在公開的場合進行調解，或是利用調解的管道，這是相當重要的一點。政風處和地檢署有一個業務聯繫管道，若業者反映情況緊急，可立即向警察局或政風處反映，由本處聯繫地檢評估蒐證及保全，確保時效性。
- **七股工作站駐點人員**：去年經濟部曾次長在訪視的時候，要求工作站要以第三方透明的平臺進行主政，在施工案場管制部分，也有一定措施要求業者完善施工；關於議題第 1 點，施工過程引起的魚損，以工作站的立場，會希望雙方提出確切的事證協調，再依雙方陳述的事實進行協商，以達成共識。至於第 2 點應該是個案，施工過程被擋路，不讓業者施工，希望與業者多加溝通，建議處理上要付出更多心力。第 3 個管線的補償標準，經濟部能源局 6 月底會召開三方溝通平臺，針對補償標準進行研討，自來水有固定的依據，經濟部會作為參考。
- **能源局顏科長為緒**：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裡面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因此不會另外訂相關標準，同樣會用公用事業自來水公司這個標準，預計在 6 月 27 日與光電公協會三方溝通平臺，會在會議向業者說明相關的結果，用這個標準來進行評估，雖然不是透過訂定法規，但是經由院會進行確認過的。
- **主席**：好的，謝謝經濟部能源局的協助。

#### 議題 4【涉及其他機關】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1. 非屬一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並未有明確法規參考其他非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使用皆有相關法源依據→請逕上本局網頁「臺南陽光電城資訊網」之「我要申請」中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網頁內有相關文件供參考，或洽本局能源科諮詢。
2. 違建雖可設置屋頂型光電，但須向工務局建管科登錄違建，會使屋主憂心是否會被優先拆除，以至於有推動上之困難→本府將依中央「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等法規辦理，若有疑慮可洽本府工務局諮詢專線(06)-2991111#8792。

- **主席：**第 1 點部分，要申請太陽光電的相關文件，在本府「陽光電城」的網頁中都有，可向業者多加宣傳。第 2 點請工務局說明。
- **工務局張股長惟韶：**工務局針對第 2 點進行澄清，關於業者提出要向工務局建管科登錄違建，可能是誤會，配合再生能源的利用，有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在解決，如何以合法的方式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規定有說要填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事實上，業者將諮詢表送入工務局後，工務局會另外再會辦施工管理科，施工管理科並不會錄案，因為這僅是 1 張諮詢表，主要目的在於諮詢有無影響公共安全與違章處理原則，如果不是屬於所謂的優先拆除對象，亦即沒有違反公共安全，就會將諮詢表再送回建築管理科，由建築管理科回復給業者，整個流程中，並沒有所謂需要進行違章登錄的情形。
- **主席：**這樣聽起來，其實並不是說會登錄違建，主要用意是針對頂樓上要加蓋太陽光電的話，要評估有無結構性的疑慮。經



發局這邊也可以適時的發布新聞稿，消除民眾心中的疑慮。

**議題 5【申請第一型及第二型文件同意備案被要求檢附非應備文件】**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審查作業，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略以「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受理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除了檢附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必備文件外，申請人亦可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俾利核對申請資訊是否正確，且亦表示實務上，其他縣市政府亦會請業者提供其他相關文件供審查。

- **主席：**這部分是有業者反映有被要求提供法定文件以外的文件，是不是請經發局補充說明一下。
- **經發局邱專員馨誼：**業者想表達的應該是，有被要求提供法規中所沒有明定的文件，還有一些身分證明的文件，例如說自然人就是身分證，法人就是公司營業登記等等。
- **能源局科員：**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時應該要填具附表，並依據業者所填內容進行查證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應該是符合行政法第 40 條之規定。
- **主席：**公務機關都是依法行政，法令所規定的文件當然會要求業者配合提供，有些可能是佐證資料，依照行政法相關規定確實可以要求業者配合，並非有刻意刁難情形，這部份請適時向業者說明。

## 議題 6 【漁電共生總量管制議題】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經初步查詢，針對 111 年 10 月 6 日公告臺南市七股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前述公告面積中，七股區計 1,999.87 公頃魚塭屬高生態敏感區，有意於此範圍申設漁電共生之開發業者，須依「臺南市七股區高生態敏感區漁電共生開發管理機制」，檢具「高生態敏感區環社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參與由經濟部能源局所辦理之高生態敏感區遴選作業，通過遴選者再依指定期限檢送「因應對策報告」函請能源局辦理審查。

- **主席：**針對七股區域漁電共生所需提供相關資料的問題，請能源局說明一下。
- **能源局顏科長為緒：**本局針對台 61 線以東區域作檢核，已優先開放推動兩百多公頃，區域內有兩千多公頃土地為生態相對敏感區域，係採漸進式開發，第一階段預計先開放一百公頃作為示範案場，本局再追蹤此案場施作過程及後續營運過程對於生態的影響作為評估後續辦理開發的參考，而針對此一百公頃示範案場的選定，本局採二階段評選，第一階段會先評選業者，並請其提出案場相關構想及計畫報告供本局審查遴選，遴選後請業者提交因應對策報告審查，審查後才對此一百公頃案場進行分配，後續本局也計畫在該處辦理說明會，以供居民瞭解此案場的運作及規定。
- **農業局吳專委俊傑：**此案確實如顏科長所述，業者若順利通過前階段審核取得容許，本局也將盡力配合。
- **主席：**漁電共生採漸進式開發，確實需要對民眾做出友善回應，能源局除了對業者及居民多加說明外，是否也能適時發布新聞稿讓大眾都瞭解相關政策及後續執行規劃？
- **能源局顏科長為緒：**本局之前所舉辦之三方平臺會議裡，已先

向業者提出相關說明，後續也將再向公會宣導相關訊息。

### **議題 7【漁電共生審查時間過程】**

####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經查詢，因漁電共生案件審查流程包含書面審查、現地會勘、會辦相關單位等程序，且需經申請人依有關單位建議修正無誤後，方可核發容許同意函。故依個案性質不同，審查時程亦有差異，有關審查時程進度查詢可逕洽本府農業局漁業科，電話：06-6326349。

- **農業局吳專委俊傑：**有關漁電共生的資訊，本局已設立漁電共生資訊網，針對業者申請所需流程皆公告於網站上，另外本局也有設立透明治理專區，針對業者審理中的案件狀況皆有呈現，業者可隨時查詢審查進度。
- **主席：**漁電共生本就有一定申請流程程序，若業者相關資料皆齊全，審查流程就相對迅速，為落實市長透明治理的精神，漁電共生各項審查時程皆公布在透明治理專區，若有延誤的情形，業者可適時向市府反映。

### **議題 8【地面型農電共生小型示範案場】**

####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建請臺南市政府結合農會、產銷班、青農組織、社區協進會等試辦地面型農電共生的小型示範案場：感謝業者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農委會曾函示，營農型光電設施合理農業經營事實的判定依據為「設施下作物最低生產量必須要達該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的 7 成」，農試所實驗的葉菜類共 8 種可符合規範，惟挑高型溫室配合遮蔽率 40% 的光電板，能降溫 3 到 5 度，作物會更適合生長，但相對建設成本比簡易溫室高，

而且越高的溫室，受風面積越大，須考量颱風影響，恐降低業者投資意願，本局也將提供給農業局作為日後規劃之參考。

- **農業局吳專委俊傑：**光電業者在農地設置光電設施，應該要以農業為主綠能為輔，但很多業者皆搞錯方向，轉以綠能為主農業為輔，目前執行中的漁電共生也有此情形，請能源局多與業者溝通，農地還是要以農業為主綠能為輔；至於室外型案場的部分，權責主要在中央農委會，農試所對於農電共生案場做過試驗，第一部分為附屬農業設施即溫室型，此部分法規規定遮蔽率 40%，也規定作物產量須達到近三年平均產量的百分之七十；第二部分為地面型光電設施，這部分農試所也有做過試驗，但效益並未達到光電業者所預設的發電效能，全國地面型設施皆為有意者提出申請，可見難度頗高，加上農地應該以農業為主綠能為輔，是否符合效益，業者應自行評估。
- **主席：**營農型設施與地面型設施不同，成本與效益的關係應由業者自行評估，但業者訴求是希望能有示範案場，這部分農業局是否能與業者交流一下意見？
- **農業局吳專委俊傑：**若業者有需要，本局可詳細說明，102 年開放綠能設施申請，當時業者皆相當踴躍申請，但本局查核後，當時 90 件申請案中，68 件不符合實際從事農業，並被本局廢除農業設施容許，並移送地政局、都發局做後續處分，因此建議業者先跟農政單位溝通，評估可行後再作相關計畫，目前漁電共生與農電共生的案場，本局每年皆會進行查核，若不符規定，會先給予改善期限，若屆期未改善則廢除容許，業會請業者移除發電設施，所以建議業者先跟農業局接洽瞭解相關規定後再行規劃。
- **主席：**經發局是否可提供業者相關資訊給農業局，請農業局與

業者連繫，另外，請教地政局蔡副局長，針對前述廢止太陽光電設施的後續事宜怎麼處理？

- 地政局蔡副局長：主管機關廢除許可後，後續事宜應該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至於恢復原狀的問題則需要跨局處協助。
- 主席：所以廢止許可後重點還是先恢復原狀。
- 能源局顏科長為緒：能源局說明兩點，第一點，對於農業局吳專委提到過去的歷史，其實業者皆有記取經驗，也明確瞭解農業為主綠能為輔的原則並會確實遵守；第二點農電共生的問題，總統於 4 月 22 日接見光電公協會也有提到相關議題，目前農委會法規上並非主管地面型農電共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漁電才能跨專區(區位經營結合綠能)農電無法，經濟部的討論是在 114 年前，以鼓勵農電、漁電於專區推展，並希望在 114 年後能推動農業共生，包含以經濟部的工業用地下去推行，則不需依農業法規申請，此部分的規劃原則上於 114 年後才推動，目前不排除有小型示範案，這部分則由農委會推動，只是需要大規模開發還是要 114 年後。
- 主席：謝謝顏科長的說明，目前農電共生的案場仍然不多，若有示範需要，則仍然拜託農業局協助反映給農委會，針對此議題若無意見，則繼續下一議題。

### 議題 9【台電饋線不足】

議題說明及經發局回應：

公司配合推動綠能政策時，往往卡在台電電網饋線不足，導致開發業者想申請時，才發現饋線已被佔滿，發生有土地沒有饋線或是有饋線沒有土地的狀況→台電公司為加強業者併接系統審查作業機制，採取預收併網工程費方式增加占用饋線容量之門檻，以及 109 年 8 月 31 日台電「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研商會議」中，為避免虛占饋線之可行作法方面，在業者提出申請饋線保留一年效期屆滿時，請台電在案件展延時必須嚴格審查、杜絕虛占饋線情事，另外建議欲併接台電輸變電線之業者，可以集結線路並自設升壓站加入台電併網，分擔升壓站之費用，降低設置成本。

- **經發局邱專員馨誼：**這個提案是業者在企業深化交流時提出，業者想要表達的是在申請輸變電線時，有向台電公司申請併網容量，於設置過程亦有其他業者提出申請，但無法得知有哪些人申請，業者有提出台電是否可以考慮公開相關資訊，作為評估的參考。
- **台電廖副處長學智：**區處是屬於配電級，剛經發局提到的問題是輸電級，即輸電線的部分，針對饋線併網，台電有建置「配電級再生能源可併容量查詢系統」可供查詢；至業者想要瞭解輸電級的部份，目前採取的機制是競合制，同時受理各業者申請，但僅針對系統技術層面進行審查，沒有涉及保留容量的部份，目前輸電容量核配機制需要經過電業主管機關能源局核發電業籌設許可，或是核准設置共同升壓站資格，才能取得同意開發容量，因此不會有虛佔饋線的情形。
- **主席：**這就是外界很常誤解的部份，業者拿不到饋線就說有饋線蟑螂，對於這部份，相關諮詢也有公開，不過業者可能不是那麼清楚。

#### 捌、 結論：

非常感謝大家百忙之中前來參與，這是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第 1 次聯繫會議，透過會議的進行，瞭解業者對於申請光電過程遇到的問題，光電朝向透明的目標是市長施政的願景，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 玖、 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